

证券代码：833764

证券简称：斯达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郭佩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712-A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 30.83%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佩玲	
股份名称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830,000	直接持股 15,830,000 股, 占比 30.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3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7,500 股, 占比 7.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2,500 股, 占比 23.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830,000	直接持股 15,405,000 股, 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425,000 股, 占比 0.83%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3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7,500 股, 占比 7.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2,500 股, 占比 23.1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5年10月20日，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向挂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425,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由原30.83%变为30.00%，间接持股比例由0.00%变为0.8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4月修订）》，挂牌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由公司股东郭佩玲、罗强按照90%及10%的比例向该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使该合伙企业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涉及股票期权1,437,830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向平台转让共计1,296,000份挂牌公司股份，后续交易仍将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佩玲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包括《斯达电气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协议约定激励对象的期权来源、价格、数量及行权安排；《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与各激励对象间的转让份额数、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等。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合伙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佩玲

2018年8月21日